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4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 别 提 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97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9836.96万股的1.95%，其中首次授予权益872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9836.96万股的1.75%，预留98万份，约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1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0%，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79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9836.96万股的1.36%。其中首次授予610.4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9836.96万股的1.22%；预留68.6万份，约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7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4%。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91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9836.96万股的0.58%，其中首次授予261.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9836.96万股的0.52%；预留29.4万股，约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3%，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4、本计划中预留权益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进行备案，并在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计43人。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79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4元。

上述价格系调整后的价格，股票期权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的较高者确定：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南洋科技股票收盘价；（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南洋科技股票平均收盘价。

限制性股票调整前的授予价格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7、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8、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9、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南洋科技增发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均不做调整。

10、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五年。

11、本计划授予的权益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相同，且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也相同。若公司层面行权/解锁期考核结果不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或回购激励对象获授的当期可行权/解锁的权益。

1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3、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5、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6、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南洋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期权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达到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43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三）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四）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五）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六）预留激励对象，即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经董事会批准后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上进行详细披露。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同时授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五年。

本计划授予的权益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相同，且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也相同。若公司层面行权/解锁期考核结果不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期权中当期可行权份额，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份额。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79万份股票期权，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9836.96万股的1.36%。其中首次授予610.4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9836.96万股的1.22%；预留68.6万份，约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4%。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健权	董事、副总经理	56	8.25%	0.11%
杜志喜	董事、董事会秘书	42	6.19%	0.08%
闻德辉	董事、副总经理	42	6.19%	0.08%
狄伟	总工程师	42	6.19%	0.08%
丁邦建	副总经理	42	6.19%	0.08%
冯江平	董事	42	6.19%	0.08%
邵奕兴	董事	21	3.09%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36人)		323.4	47.63%	0.65%
预留股票期权		68.6	10.10%	0.14%
合计		679	100.00%	1.3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冯江平先生、公司董事邵奕兴先生作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余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邵雨田先生为南洋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冯江平先生为邵雨田先生配偶的兄弟，激励对象邵奕兴先生为邵雨田先生的儿子；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包括限制性股票部分）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均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5、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出。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五年。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首次授予等待期为两年。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各次的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79元。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10.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调整后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前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为13.66元：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3.09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3.66元。

3、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9,184,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249,184,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49,184,81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98,369,636股，据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66元调整为6.79元。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在行权期，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①2014年的业绩考核

以2012及2013年营业收入孰高值为基数，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以2012及2013年净利润孰高值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

②2015年的业绩考核

以2012及2013年营业收入孰高值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以2012及2013年净利润孰高值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8%。

③2016年的业绩考核

以2012及2013年营业收入孰高值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以2012及2013年净利润孰高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④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无特殊说明，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5）未满足上述第（1）款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款第④点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份额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款或第（4）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6）公司业绩考核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制定说明

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起上市交易，2010年和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83%和12.88%。经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2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699,999,992.9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20,000吨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和年产5,000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期均为20个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801,623,542.89元增加到1,501,623,535.83元，增幅为87%；另外，受电容薄膜行业市场供需情况变化的影响，特别是2012年国内同类生产线大量投产，造成市场供应量的增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电容膜原料价格又高于往年同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率的下降，进而导致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下降。由于上述原因，公司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0和2011年有较大程度下滑。

根据规划，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均为20个月，在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的前两年仅能产生较少效益。另外，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股票期权费用和限制性股票费用将分别减少2014-2016年净利润690.97、1036.46和794.72万元，约占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16%、24%和18%。同时，由于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和股票行权，2014与2016年将分别增加净资产889.44与1036.154万元。

（下转B75版）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21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有11位，其中：董事冯江平、李健权、杜志喜、闻德辉、邵奕兴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邵雨田与董事邵奕兴为父子关系，故以上6位董事回避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公司董事长邵雨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 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实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另行通知。

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登载于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另行通知。

本议案将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海斌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审核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登载于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6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叶显根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叶显根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投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证券代码:002389

法定代表人:邵雨田

董事会秘书:杜志喜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8169898

传真:0576-88169922

公司网址:http://www.nykj.cc

电子邮箱:nykj@ nykj.cc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共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4年2月27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4年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14年2月28日公告的补充通知情况。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显根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叶显根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浙江省台州百货采购供应站会计、财会科副科长，台州百货批发公司财会科副科长、科长，台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业务发展部副主任、所长助理，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业务二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董事、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总经理。兼任台州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台州市人大财经工委财政预算审查咨询小组成员、台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理事。2012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 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3年4月19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和《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 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4年3月15日至2014年3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 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 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

收件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8170181

传真:0576-8816992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 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 由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 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 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

2014年2月27日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显根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